股票简称:北新建材　股票代码:000786　公告编号:2011-011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0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临时提案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3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咨询网站(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定于?2011年4月26日召开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2011?年?3?月23?日,公司董事会接到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2.40%股份)的《关于增加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提案》,提议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临时提案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在?2010?年度股东大会上增加上述三项临时提案。

二、会议补充通知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1年4月26日上午10:30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

5、出席对象:

①截至2011年4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董事会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甲11号中国建材大厦16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如下:

(1)《2010年年度报告》及《2010年年度报告摘要》

(2)《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确定公司2010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8)《关于为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关于为苏州北新矿棉板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2)《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3)《关于制定<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3、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刊登在2011年3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凭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身份证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11年4月19日下午收市时持有"北新建材"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1年4月20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2:00至4: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北辰时代大厦29层

4、受委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凭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个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凭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四)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马云红

联系电话:010-82945588-1786

传　　真:010-82915566

电子邮件:myh@bnbm.com.cn

2.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3月23日

附件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投票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进行投票。

投票指示: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0年年度报告及2010年年度报告摘要			
2	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确定公司2010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8	关于为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为泰山石膏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的人民币22,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			
	(2)为泰山石膏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龙泽支行的人民币3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			
	(3)为泰山石膏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阳支行的人民币13,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			
	(4)为泰山石膏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的人民币7,3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			
	(5)为泰山石膏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的人民币2,7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6)为泰山石膏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青年路支行的人民币1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			
	(7)为泰山石膏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阳支行的人民币5,000万元项目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9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泰山石膏为平山泰山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的人民币2,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2)泰山石膏为秦皇岛泰山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的人民币1,5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3)泰山石膏为河南泰山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的人民币4,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4)泰山石膏为阜新泰山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新分行的人民币2,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5)泰山石膏为南通泰山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的人民币3,5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6)泰山石膏为河南泰山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的人民币4,000万元的项目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7)泰山石膏为云南泰山在易门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六街信用社的人民币2,000万元的项目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8)泰山石膏为陕西泰山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行的人民币3,000万元的项目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9)泰山石膏为湖北泰山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穴支行的人民币1,800万元的项目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10)泰山石膏为湖北泰山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青年路支行的人民币1,500万元的项目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11)泰山石膏为巢湖泰山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青年路支行的人民币1,800万元的项目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12)泰山石膏为巢湖泰山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市分行的人民币1,500万元的项目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10	关于为苏州北新矿棉板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2	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制定《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附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若同意请在对应栏中划"√",若反对请在对应栏中划"×",若弃权请在对应栏中划"○",做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份:

受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1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证券代码:002125　股票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1-010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3月11日以专人送达及邮件通知的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议于2011年3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通讯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通过《关于与湘潭市金鑫矿业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

为缓解湘潭市金鑫矿业有限公司资金压力,尽快扩大生产规模,更好的实现双方互利共赢的良好局面,公司董事会同意与湘潭市金鑫矿业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同意为湘潭市金鑫矿业有限公司向湘乡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石信用社贷款人民币壹仟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为化解公司担保风险,湘潭市金鑫矿业有限公司同意以其拥有所有权的湘乡市金石锰矿的采矿权、全部机器设备、厂房等固定资产、库存锰矿石提供反担保。贷款资金用于湘潭市金鑫矿业有限公司进行技术改造、新矿点开拓等。合作期内,湘潭市金鑫矿业有限公司承诺每月均衡为公司供应碳酸锰矿石4000吨以上作为生产用原材料,Mn2+含量大于12%。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23日

股票代码:002125　股票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1-011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缓解湘潭市金鑫矿业有限公司资金压力,尽快扩大生产规模,更好的实现双方互利共赢的良好局面,公司董事会同意与湘潭市金鑫矿业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同意为湘潭市金鑫矿业有限公司向湘乡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石信用社贷款人民币壹仟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取得董事会全体9名成员的签署同意,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2/3以上,决议合法有效。

本项担保自本公司董事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不需要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湘潭市金鑫矿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湘乡市金石镇双湖村

法定代表人:李学文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零玖拾捌万元整

经营范围:锰矿石加工、销售;铁合金产品、建筑材料(不含硅酮胶合和木材)、矿产品(不含煤及煤制品)、金属材料销售。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无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湘潭市金鑫矿业有限公司总资产3,288.25万元,净资产2,544.2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2.63%;2010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520.16万元,实现净利润330.17万元,以上数据已经湖南金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湘金信达审字(2011)第3069号"《审计报告》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3年

3、担保金额:总计人民币1000万元

4、反担保情况:

为化解公司担保风险,湘潭市金鑫矿业有限公司同意以其拥有所有权的湘乡市金石锰矿的采矿权、全部机器设备、厂房等固定资产、库存锰矿石提供反担保,湘潭市金鑫矿业有限公司承诺其提供反担保的资产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因湘乡市金石锰矿的采矿权正在办理变更至湘潭市金鑫矿业有限公司名下的手续,待变更手续办理完毕45天内,湘潭市金鑫矿业有限公司负责办理因提供反担保而需办理的登记手续并承担相应登记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认为:本次贷款将用于湘潭市金鑫矿业有限公司进行技术改造、新矿点开拓等,能保证公司获取其稳定的锰粉供应,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发展,湘潭市金鑫矿业有限公司有能力偿还该笔贷款,所以为本次贷款提供担保不会给湘潭电化带来风险。本次担保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关条款的规定。因此同意为湘潭市金鑫矿业有限公司向湘乡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石信用社贷款人民币壹仟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湘潭电化本次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对外担保总额为1,000万元,占2009年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42%。此外,公司无对外担保,亦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报表。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60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编号:临2011-009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于2011年3月23日下午3:00在福建省福清市福耀工业村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16人,登记股数725,057,66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2,002,986,332股)的36.20%。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局召集,并由公司董事长曹德旺先生主持。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发[2006]2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批准《2010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16人,代表股份725,057,669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审议批准《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16人,代表股份725,057,669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3、审议批准《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16人,代表股份725,057,669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4、审议批准《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5人,代表股份725,044,369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无反对票;弃权1人,代表股份13,3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5、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同意16人,代表股份725,057,669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6、审议通过《关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0年度审计业务服务费用以及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6人,代表股份725,057,669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7、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3人,代表股份715,993,788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5%;反对3人,代表股份9,063,881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无弃权票。

8、审议通过《独立董事2010年度述职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16人,代表股份725,057,669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9、审议通过《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表决结果为:同意16人,代表股份725,057,669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重庆万盛浮法玻璃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6人,代表股份725,057,669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6人,代表股份725,057,669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大会由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蔡钟山律师、蒋浩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69　证券简称:美邦服饰　公告编号:L20110323001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0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0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10美邦CP01,债券代码:1081087,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1年3月24日兑付,为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进行公告。若短期融资券持有人兑付路径变更,请将新的兑付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托管机构")。因短期融资券持有人未及时通知兑付路径造成的延期支付,公司及托管机构将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3.债券简称:10美邦CP01

4.债券代码:1081087

5.发行总额:5亿元

6.债券期限:365天

7.本计息期债券利率:3.35%

8.计息方式:利随本清

9.到期兑付日:2011年3月24日

二、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韩钟伟、庄涛

联系方式:021-38119999

2.主承销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鹤扬、谢婧

联系方式:0755-83077246

3.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托管部

资金部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1-05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为深圳市福田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田公司")提供贷款担保。本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700万元。具体如下:

福田公司拟向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2,700万元,本公司同意在2011年3月24日其前次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侨城支行贷款2,700万元到期后,继续为其提供额度2,700万元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深圳市福田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5月20日,注册资本14,808万元。本公司持有72.99%股权,法人代表:彭大坚,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110号,经营范围:从事深圳市福田农产品批发市场及配套的服务设施的管理、服务和经营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进出口业务按深贸发进复[1995]第12号文及深贸管审证字第560号审定证书的规定办;仓储;搬运装卸、货物运输(按市运输局深运交字[1995]21号文规定办);农副产品拍卖;拍卖海关在特区内查获的纳入拍卖渠道处理的罚没农产品(蔬菜、水果、海鲜等货物)。经营海关在深圳市内查获的纳入拍卖渠道处理的罚没冰鲜品、冻品、食用油等农产品。小型观赏犬及用品(宠物、猫、犬)(此项具体按深犬销许字《福田》第007号文执行);建设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物流配送中心及配套物业的开发、经营、管理、农产品物流服务。

截至2009年12月31日,福田公司资产总额37,627.13万元,净资产26,108.54万元,负债11,518.5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0.61%。福田公司2009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6,341.82万元,利润总额1,656.52万元,净利润1,323.05万元。

福田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福田公司提供贷款担保人民币2,7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为支持福田公司的经营发展,公司董事会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为福田公司提供担保。

深圳市国有免税商品(集团)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天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未为福田公司提供贷款担保。上述贷款担保为公司对福田公司的续担保。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9,700万元,占公司200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36%,全部为对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没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没有逾期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372　股票简称:ST昌河　编号:临2011-10

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度第三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1年3月14日以直接送达或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表决的截止时间为2011年3月23日中午12时。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参加表决的董事4人(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公司增加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公司2010年5月22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预计2010年向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下称:中航工业)及其下属单位销售商品4.5亿元,现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航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航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拟将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中销售商品金额作相应调整:

2010年航锐公司抓住国际市场对绿色能源需求增长的有利时机,向中航工业下属单位销售航锐公司产品,预计全年销售收入2.65亿元左右,超出2010年全年的预计数,因而使公司2010年向中航工业下属单位销售商品的金额数超过公司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审定的4.5亿元,为此公司拟将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中向中航工业及其下属单位销售商品金额数由4.5亿元调整至6.5亿元。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后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卢广山、白小刚、胡创界、刘忠文、闫灵喜在表决中回避表决。与会非关联董事均投了赞成票。

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穗恒运A　证券代码:000531　公告编号:2011-003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下称"公司")于2011年3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425号)。其主要内容为:

中国证监会收悉公司报送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3号)等有关规定,公司发行股份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62,851,693股股份、向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发行5,648,108股股份、向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890,028股股份、向广东省电力第一工程局发行2,462,800股股份、向广州市国营黄陂农工商联合公司发行1,445,014股股份、向广州市源润森实业有限公司发行722,507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证监会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批复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425号)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17　证券简称:营口港　临2011-008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1年2月23日披露了《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公司控股股东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本公司股票自2011年2月23日起连续停牌。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在鲅鱼圈港区已经建成并在近期可完成竣工验收的54#-60#泊位资产和业务。公司原定于2011年3月24日股票复牌,鉴于相关审计、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之中,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批准,公司拟定于2011年3月29日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股票复牌。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5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2010年末的总股本191,3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含税),共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19,136,000元;同时,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5股,转增股本后总股本变更为287,040,000股。此议案还须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0年年度报告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其他相关内容将在年报预约时间2011年3月25日同时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49　证券简称:精华制药　公告编号:2011-014

南通精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1年3月3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南通精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3月23日上午9:00在南通港闸区麦党校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春林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董事会聘请江苏洲际英杰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大会,进行见证和出具法律意见书。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0人,代表股份66,7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70%。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化学原料药搬迁改造项目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7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7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7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已在2011年3月3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披露。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洲际英杰律师事务所李卫平律师、倪捷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南通精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江苏洲际英杰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精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通精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23日